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范碧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756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請求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迄日<br>(民國)      | 年利率<br>(%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| 31,823元       | 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6.51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| 166,220元      | 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         |
| 合計：198,043元整及利息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